

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认识论

——纪念《实践论》问世五十周年

雍 涛

毛泽东的哲学名著《实践论》问世已经整整五十周年了。五十年来,《实践论》所揭示的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真理,指引着我们取得了民主革命的胜利,社会主义建设的胜利,又取得了拨乱反正和改革、开放的胜利。在纪念《实践论》问世五十周年的今天,重新认识它的历史地位和指导作用,坚持它所阐明的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原理,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把它向前推进,这对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促进哲学的繁荣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中国革命经验的哲学概括

中国革命的一个根本问题是理论和实践的关系问题。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具有全世界都同样适用的普遍性,但是它的许多具体结论却是以各国的不同情况为转移的。要把马克思主义运用于同西欧和俄国国情很不相同的中国这样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东方大国,这是一项十分艰巨而特殊的任务。要完成这一任务,需要有极大的理论勇气,不能机械地搬用马克思、列宁根据对西欧和俄国的情况的分析所得出的具体结论,而要善于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没有这个结合,就无法把中国革命引向胜利。而所谓结合,就是要在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的指导下,从中国革命的实际出发,通过实践去正确地认识中国革命的特点和规律。在这里,理论和实践的关系问题,就成为关系到中国革命成败的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而在中国共产党内,一部分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当作教条,主张照抄照搬苏联的经验,轻视中国革命的实践,犯了教条主义的错误;另一部分人则长期拘守于自身的片断经验,不了解革命理论对于革命实践的重要性,犯了经验主义的错误。这两部分人的错误都在于把理论和实践分割开来。由于教条主义者披着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外衣,容易迷惑群众,因而具有更大的危险性,它曾经使中国革命遭受了极大的损失。中国革命斗争的现实,要求在中国生活和工作的共产党人,一刻也不能离开自己的革命实践,注意反对轻视革命实践的教条主义。

在中国革命的过程中,毛泽东十分注意理论和实践的结合问题。1920年当毛泽东从民主主义者转变为共产主义者的时候,就开始把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理论作为认识问题的方法论来研究中国社会实际的阶级斗争。1929年他在为红四军第九次党代会起草的《古田会议决议》中提出了反对主观主义的任务,要求党员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方法作政治形势的分析和阶级势力的估量,以代替主观主义的分析和估量,要求党员注意社会经济的调查研究,由此来决定斗争策略和工作方法。1930年他在《反对本本主义》一文中明确指出:“马克思主义的‘本

本’是要学习的，但是必须同我国的实际情况相结合。我们需要‘本本’，但是一定要纠正脱离实际情况的本本主义。”红军长征到达陕北以后，毛泽东发愤读书，研究理论，系统地清算教条主义的错误。1936年12月他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中总结中国革命战争的经验教训时指出，作为中国革命战争的指导者，不但要研究一般战争的规律，还要研究特殊的革命战争的规律，而且要进一步研究更加特殊的中国革命战争的规律。他认为，我们在战争中之所以会主观上犯错误，就是因为主观指导和客观实际情况不相符合，没有解决主观和客观之间的矛盾。要做到不犯错误或少犯错误，关键在于把主观和客观二者之间好好地符合起来。“符合”的办法是遵循马克思主义的反映论，认识中国革命战争的特点和规律，发挥主观能动作用，“导演威武雄壮的活剧”，夺取战争的胜利。1937年7月毛泽东所写的《实践论》则是上述思想的普遍化和哲学升华。《实践论》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解决了中国革命过程中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知和行的辩证统一问题，反对了一切离开具体历史的“左”的和右的错误思想，从认识论上为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必要性作了哲学上的论证。

《实践论》不仅论证了这种结合的必要性，而且告诉我们实现这种结合的方法，即指出了如何认识革命规律的具体途径。由于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东方大国，革命的敌人异常强大，而中国社会政治经济发展又极不平衡，这就决定了中国革命的长期性和艰巨性，使中国革命经历了多次的成功和失败，走过异常曲折的道路。这种情况充分表明中国共产党人对中国革命规律的认识是一个由实践到认识，又由认识到实践的多次反复过程，它以大量的事例活生生地在人们面前显示了人类认识发展的规律性。中国共产党从成立到抗日战争时期，在领导中国革命的过程中，经过了两次胜利和两次失败，即北伐战争曾经取得很大胜利，但到1927年革命遭到了失败；土地革命战争曾经取得很大的胜利，但到第五次反围剿时又遭到了很大的挫折。由于有过胜利，犯过错误，吃过苦头，积累了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中国共产党人才逐渐认识了中国革命的规律。正如毛泽东所说：“在民主革命时期，经过胜利、失败，再胜利、再失败，两次比较，我们才认识了中国这个客观世界。”①《实践论》正是在总结中国共产党人对中国革命规律的认识过程的基础上产生的。“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公式，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是中国共产党人对中国革命规律认识史的总结。

中国哲学史上知行关系问题的科学总结

《实践论》不仅是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解决中国革命过程中知和行关系问题的一个伟大成果，而且也是运用这一科学武器清算中国哲学遗产，对中国哲学史上知行关系问题争论的科学总结。

知行关系问题是中国哲学史上的一个重要问题。自古以来，中国哲学史上就有过知行先后、知行分合、知行轻重、知行难易的争论。唯心主义哲学家、思想家孔子、朱熹、王阳明等人主张“生而知之”、“不虑而知、不学而能”、“知先行后”、“知行合一”。唯物主义哲学家、思想家，如荀子认为，知识是通过后天的学习得来的，并且提出“知之不若行之，学至于行而止矣”，“知而不行，虽敦必困”，明确地把行摆在比知更重要的地位；王充指出，“不学自知，不问自晓，古今行事，未之有也”；王夫之提出“行先知后”、“知必以行为功”，反对“离行以为知”、“销行以归知”，主张“知行相资以为用”。这些见解有其合理的因素，但由于他们受着封建统治阶级的偏见和狭隘眼界的限制，单纯从统治阶级个人的活动去考察知行关系问题，

完全看不到人民群众的生产和阶级斗争的实践对人类认识的发生和发展的决定作用。他们所谓的知和行，主要是指人们学习和实行封建伦理道德的个人活动。因此他们不可能了解认识对社会实践的依赖关系，不能科学解决知行关系问题。

近代资产阶级革命家孙中山提出了“知难行易说”，把知行关系问题同解决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任务联系起来。他针对当时革命党人对革命畏难而不敢行的迟暮心理，正确地肯定了“行先知后”的思想，主张不要等到完全知了才去行，而要勇敢地去行，在行中求知；另一方面，他又强调知对行的指导作用，反对那种“重实行而轻理想”的错误倾向，鼓励革命党人努力探求科学知识，在革命理论指导下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这对传统的知行观是一个很大的发展，在中国革命史上有着重要的意义。但孙中山形而上学地理解知行的难易问题，他从“知难行易”出发，抬高知而贬低行，特别是贬低人民群众的生产和阶级斗争，进而提出所谓“知行分任”论，认为知是少数“先知先觉”者的事，行是广大“不知不觉”的人民群众的事，前者可以知而不行，后者可以行而不知。这样，孙中山在最后的结论上还是把知和行分割开来，陷入了唯心主义的泥坑。这种错误，正是孙中山所领导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最后归于失败的一个重要的思想根源。

毛泽东在《实践论》中运用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批判了传统知行关系问题上的唯心论观点，纠正了旧唯物论者在这个问题上的错误，批判地吸取了他们所提出的某些合理见解，对知行关系问题的争论，作了全面的科学的总结。

首先，《实践论》对实践及其基本形式的规定，赋予了“行”以科学的含义，即行也就是实践，它指人们根据一定的思想、理论变革客观现实的活动，人民群众的生产活动是“行”的最基本的形式。这样就纠正了旧哲学把“行”看作是主观范围内的纯粹观念活动或个人的道德行为以及应接事物的日常活动的错误的、片面的观点。

其次，《实践论》把辩证法引入知行关系，概括了人类认识运动的总公式，使长期争论不休的知行先后、知行分合等问题得到了科学的解决。认识运动的总公式强调实践在认识中的基础地位和主导作用，认为“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次序是不能颠倒的，这是知行关系的唯物论。这就是说，从认识的最终来源来说，“行先知后”是应该肯定的。但从实践中形成的认识，又不是被动的，而是能动的，对人们的实践有重要的指导作用，从这个意义上说，“行先知后”又不是绝对的，这是知行关系的辩证法。认识运动总公式强调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知和行在实践的基础上统一起来，而这种统一又不是抽象的、绝对的合一，而是在矛盾发展过程中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这就反对了唯心论的“知行合一”论，纠正了形而上学的“知行分任”的错误，阐明了辩证唯物论的知行统一观。

毛泽东在《实践论》中没有正面回答知行谁轻谁重、谁难谁易的问题。在辩证唯物论的知行统一观看来，离开具体的历史条件，抽象地提出这类问题是毫无意义的。但《实践论》在论述理论和实践的关系时实际上已回答了这些问题。《实践论》把实践提到第一的地位，认为人的认识一点也不能离开实践，排斥一切否认实践重要性、使认识离开实践的错误的理论，这当然表明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是“重行”的理论，但是它同时又强调没有革命的理论，就没有革命的运动，不认识世界，就不能改造世界，表明它并不轻视理论。这就是《实践论》对知行轻重问题的回答。至于知行难易问题，毛泽东认为，如果从“入门”来说，知和行都不难，但从“深造”来说，知和行都是不容易的，然而人们可以在“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循环往复中不断地将“难”转化为“易”，使认识和实践不断地向着高一级的程度发展。这就是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对知行难易问题的解决办法。

至此,中国哲学史上关于知行先后、知行分合、知行轻重、知行难易等问题的争论,可以说得到了一个总的科学的解决。《实践论》不仅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典范,也是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批判继承中国传统文化、中国传统哲学的一个典范。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丰富和发展

《实践论》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在中国的具体运用,是中国革命经验的哲学概括,也是对传统哲学的批判继承,因而在运用过程中又使它得到丰富和发展。

《实践论》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贡献,主要是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础——实践在认识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作了系统的、创造性的说明和发挥。马克思和恩格斯把实践范畴引入认识论,强调“实践批判活动”的意义,指出实践是驳斥不可知论和其他一切哲学怪论的有力武器,列宁也强调生活、实践的观点应当是认识论的首先的和基本的观点,但他们多是从认识的真理性标准来看待实践的意义的,并没有全面地、系统地论述过实践对认识的基础地位和主导作用。《实践论》的特殊贡献在于,它以实践为基础,全面地论述了实践作为认识的来源、动力、真理性标准和最终目的对于认识的基础地位和主导作用。理论的系统化会产生原来零碎、分散的思想观点所没有的新质,在整体上出现新的效用,把理论本身推向前进。《实践论》正是做了这样的理论系统化的工作,因而把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点大大地向前推进了一步。

其次,在实践的基础上,《实践论》描述了认识的发生、发展的阶段、过程和运动,即从实践中产生感性认识,然后上升到理性认识,从理性认识又回到实践,如此循环往复,不断前进,从而建构了一个特殊的认识论体系,从宏观上为人们提供了一个“实践——认识——实践”的认识过程模式。在这个模式中,毛泽东明确提出了认识的第二个过程(第二次飞跃)的问题,即从认识到实践的问题。这是毛泽东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一大贡献。传统的认识论仅仅把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过程视为认识过程,而将理性认识以后的过程视为理论的检验和应用,没有任何认识的意义和作用。列宁在谈到认识过程时说过,认识的辩证途径包括“从生动的直观到抽象的思维,并从抽象的思维到实践”^②。我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家艾思奇、李达根据列宁的思想对认识过程作过一些论述。艾思奇说:“从感性到理性,从理性到实践,又由实践得到新的感性,走向新的理性,这种过程无穷地连续下去,循环下去,但循环一次,我们的认识也就愈更丰富”^③。李达也说:“关于客观世界的认识,是采取如下过程,即‘实践→直接的具体→抽象的思维→媒介的具体→实践’——这是采取圆形运动而发展。……这个圆运动,不是形而上学的循环,而是辩证法的发展。”^④但无论是列宁,也无论是艾思奇、李达,都没有明确概括认识发展过程究竟是几个过程、几个阶段,都没有明确把从理性认识到实践看作是认识的一个重要过程。只有毛泽东明确提出认识分为两个过程(两次飞跃),并认为后一个过程(从理性认识到实践)更加重要、意义更加伟大。他说:“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运动,如果只到理性认识为止,那末还只说到问题的一半。而且对于马克思主义的哲学说来,还只是非十分重要的那一半。”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十分重要的问题是抓着了世界的规律性的认识,必须把它再回到改造世界的实践中去。“这就是检验理论和发展理论的过程,是整个认识过程的继续。”这样,毛泽东就把认识运动的过程完整地描绘出来了。从认识到实践的运动过程,充分体现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实践性和伟大意义。

为了更准确、更深刻地理解《实践论》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上的地位,我们可以把它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同一时期发表的主要哲学论著,如斯大林的《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

主义》(1938年9月)和葛兰西《狱中札记》(1929—1935年)中的认识论思想作一简要的比较。

斯大林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他在领导苏联进行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在同党内错误倾向作斗争中,坚持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1938年9月他所写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第四章第二节)是简要地同时又全面系统地论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次尝试,它对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特征分别作出概括,这对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传播起了重要的作用。但斯大林在这篇著作中很大程度上忽视了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和以它为基础的认识论,整篇著作没有给实践以应有的地位,只是在谈到世界的可知性,批判不可知论时才附带地提到“经过经验和实践的检验的知识,是具有客观真理意义的、可靠的知识”^⑥。一望而知,这是对恩格斯的《反杜林论》、《费尔巴哈论》中有关论点的简单复述。至于认识发展过程,除了反复地重申物质是第一性的、意识是第二性的,思维是大脑的产物,是存在的反映等反映论的一般原则以外,几乎没有什么发挥和进展。

意大利共产党创始人葛兰西,倒是十分重视实践。他在1929—1935年写的著名的《狱中札记》中,把自己的哲学称为“实践的哲学”、“实践的一元论”,明确反对把“实践哲学与传统的唯物主义等同”;依据这种“实践哲学”,葛兰西猛烈抨击第二国际的机械论、宿命论,强调人的能动作用。但另一方面,他又对实践作了片面的、抽象的发展。在葛兰西看来,世界上除了人类实践的变化着的形式之外,不存在任何东西,连存在于人的实践之外的客观物质世界也成了人的实践的一个从属因素。而“我们关于事物的认识无非是我们自己,我们的需要和我们的兴趣”。历史无非是人的实践,人的意志可以左右历史,当无产阶级不再处于防御地位时,历史的法则就可以抛在一边。这样,葛兰西就把实践的观点吹胀,把能动性夸大,从而导致了唯心主义。

毛泽东写作《实践论》时,还没有斯大林的《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也不知道、葛兰西的《狱中札记》,但他却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指示,结合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坚持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点,并在此基础上阐明了认识和实践的能动性,既反对了把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倒退到旧唯物论的反映论的倾向,又反对了把实践论引向唯心论、唯意志论的倾向。可见,《实践论》在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发展史上有着不可磨灭的重要作用。

不断开辟认识真理的道路

《实践论》问世至今已经半个世纪。半个世纪以来,各国人民的革命实践有了很大的发展,现代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正在突飞猛进,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需要我们加以回答。认真总结革命实践经验,吸取现代科学的积极成果来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我们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实践论》需要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但它的基本观点并没有过时,仍然为我们开辟着发展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道路。

《实践论》是本世纪三十年代写的,当时信息论还刚刚处于萌芽阶段,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不可能吸取这门学科的成果,对认识发生的机制和中介作出具体的说明。在八十年来的今天,我们当然要吸取包括信息论在内的现代科学的成果来丰富发展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信息论告诉我们,从物到感觉和思想的反映,是借助信息为中介来完成的,认识过程就是一个信息的获取、传递和加工的过程,从而揭示了认识运动的物质过程;信息论还为实现人的某些认识活动的定量化、机械化开辟了道路。这些都是应该充分肯定的。但有的同志却由此而否定实践论,认为信息论可以取代实践论。这种观点是完全错误的。信息离不开物质,没有

一定的物的存在,也就不会有表征这一物的特征的信息存在。信息也离不开实践,人们只有在变革世界的实践中,才能使主体和客体相互联系、相互作用,产生反映,在反映中暴露外界客体的信息,而且只有在实践中,才能在物质和能量转换的基础上实现信息的传输和转换,送到大脑去加工处理,形成对外界事物的认识。认识过程虽然是信息过程,但它比信息过程更复杂、更丰富,其中的许多问题是信息论所回答不了的。信息论和哲学认识论是两个不同层次的东西,它只能充实、丰富认识论,而不能取代认识论。

《实践论》以中国革命的经验为基础对人类认识运动、特别是以阶级、政党为主体的群体的认识过程作了宏观说明,但对以个体为主体的认识发生的生理机制、心理机制没有作出微观的考察。这当然有它不足之处。现代心理学的成果,例如皮亚杰的发生认识论,对于弥补这种不足是有积极意义的。皮亚杰的发生认识论从个体(特别是儿童)心理发展的角度来说明认识的发生和发展,强调在认识过程中主体具有一定的认识结构并在认识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即选择、过滤、整理外界的刺激,使之成为有条理的整体性的认识;并指出由于主体认识结构的存在,主体一开始就是积极的、主动的,具有能动性,主体认识结构同样有一个发生和发展的过程,永远不会停留在一个水平上,这就为主体在认识过程中的能动作用描绘了一幅具体的画面。有分析地吸取这些成果来丰富《实践论》是完全必要的。然而有的同志却推崇皮亚杰的发生认识论而贬低《实践论》,认为后者只讲实践,忽视了“认识结构”的作用。这种观点也是错误的。皮亚杰的发生认识论的最大局限是忽视社会因素对儿童个体认识发生的影响,不了解人的社会性和人的历史发展,而这恰恰是《实践论》所十分强调的主要之点。至于“认识结构”对认识的作用问题,《实践论》虽然没有明确提出来,但它强调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也要“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改造自己的认识能力,改造主观世界同客观世界的关系”。这里的意思是说,人们的主观世界,包括立场、观点、方法,也包括思想修养、知识结构等等,对于人们的认识有深刻的影响,必须注意改造,使之与客观世界一致起来。这表明《实践论》对认识的主体性(包括人们的“认识结构”)是非常重视的,这可以说是《实践论》的一大特点和优点。

此外,现代科学认识论还向人们提出了许多新问题,如波普尔的以“三个世界”理论为基础的认识论认为,科学理论(世界3)也应该是认识论研究的对象,科学认识发展的起点不一定是直接经验,往往是碰到的“问题”,科学理论发展的公式是“问题——理论——问题”;库恩的规范认识论提出了“科学共同体”的概念,强调要从社会的、历史的角度研究认识主体,并认为社会因素,如教育、语言、科学、历史等对人们的认识有重要影响。现代科学认识论的这些积极成果,从不同的角度为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发展提供了有价值的新材料,我们应该有分析的、有批判的加以吸取。但是我们也不要忘记,这些学说的根本缺陷是否认或者回避哲学基本问题,忽视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对科学发展的巨大影响,看不到或者没有充分估计到,实践归根到底是科学理论的产生和发展的强大动力。而这一切恰恰是《实践论》所特别强调的重要思想,是它的精髓之所在。

《实践论》并没有结束真理,而是在实践中为我们不断地开辟着认识真理的道路。遵循着它所开辟的道路前进,我们将越来越接近客观真理,离开这条道路,除了混乱和谬误之外,我们什么也得不到。

注释:

①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825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1页。

③ 《艾思奇文集》第1卷,第186页。

④ 《李达文集》第2卷,第266—267页。

⑤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434页。